

证券代码：839726

证券简称：欣欣文化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8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0月10日，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欣文化”）及实际控制人梁建锋因未完全履行《民事调解书》中约定的还款义务被列入被执行人，执行金额 2,917,932.00 元。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307% 的股份，系公司股东。

2、被告

名称：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建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名称：梁建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2月5日，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欣欣文化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受让梁建锋所持有欣欣文化股权的形式进行投资，并就回购触发条件进行了约定。协议签订后，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认购欣欣文化482,309股。在触发《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后，公司及梁建锋未完全履行回购义务。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梁建锋向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3,507,855.7元，利息289,139.72元(利息分段计算，暂计至2023年7月9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2、判令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梁建锋向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自2023年7月10日起，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3、判令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梁建锋向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0万元；

4、判令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梁建锋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3年10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闽0503民初10736号)，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欣欣文化、梁建锋共同确认截至2023年10月8日应返还杭州恒庆瑞兴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本金 3,507,855.70 元、利息 360,076.30 元、律师费 10 万元，共计 3,967,932 元，该款应分期支付，具体方案如下：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25 万元，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25 万元，2024 年 1 月 30 日前 25 万元；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267,932 元，2024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2024 年 4 月至 6 月每月 30 日前分别支付 40 万元，2024 年 7 月至 9 月每月 30 日前分别支付 45 万元，以上还款顺序按照先偿还利息、律师费再偿还本金。

2、上述款项支付完毕，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3、若欣欣文化、梁建锋有任何一期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上述债务视为全部到期，杭州恒庆瑞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就欣欣文化、梁建锋尚欠股权回购款本金、利息、律师费共计 3,967,932.00 元扣除调解后公司、梁建锋已支付的款项，同时有权以股权回购款本金 3,507,855.70 元（扣除调解后已偿还的股权回购款本金）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的利息，一次性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执行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及梁建锋因未完全履行上述回购义务被列入被执行人，执行金额 2,917,932.00 元。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对公司资金流动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梁建锋已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若后续无法支付执行款项，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 2024 年 10 月 10 日被列入被执行人，导致公司存在多个银行账户被

冻结的情况，本次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流动资金使用造成一定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状态。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3)闽 0503 民初
10736 号

泉州欣欣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